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19〕12号

关于《云南赛冠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赛冠木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保兴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赛冠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云南赛冠木业有限公司木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富民工业

园区大营五金建材产业园片区，项目租用云南创乐美家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创乐美家通过审批的生产线不再建设），厂房占地 2800m²，建筑面积 2800m²，西侧为贴纸面板生产车间，东侧为成套家具生产车间。建成后年产贴纸面板 2.5 万 m²，成套家具 3000 套。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leq 1.0\text{mg/m}^3$ 。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即：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水帘废水每 1 个月更换一次，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生活废水依托云南创乐美家工贸有限公司的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回用不完的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后排入园区管网。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木工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有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速率 $\leq 1.75\text{kg/h}$ ，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2）喷漆房废气经配套的水帘+吸附棉+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2#排气筒排放；封边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胶合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4#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 $\geq 15\text{m}$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速率 $\leq 1.75\text{kg/h}$ ，无组织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甲苯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40\text{mg/m}^3$ ，速率 $\leq 1.55\text{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2.4\text{mg/m}^3$ 。喷漆及晾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封边工序热熔胶加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限值，即：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10\text{mg/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30\text{mg/m}^3$ 。

（3）导热油炉使用灌装天然气为燃料，导热油炉产生的废气通过3#排气筒进行排放，大气污染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中规定的相关标准，即：颗粒物 $\leq 5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30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300 \text{ mg/m}^3$ ，烟气黑度 ≤ 1 。排气筒高度 $\geq 10\text{m}$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包装统一收集暂存后外售物资单位

（2）设置一个 $\geq 10\text{m}^2$ 的危废暂存间，废漆桶、废漆渣、废机油、废活性炭及更换下来的水帘废水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

三、总量

（1）废水 216t/a、化学需氧量 0.0108t/a、氨氮 0.0011t/a、总氮 0.0001t/a。

（2）废气废气量 3360 万 m^3/a 、颗粒物 0.2954t/a、甲苯 0.0179t/a、挥发性有机物 0.2907t/a、二氧化硫 0.0015t/a、氮氧化物 0.0127t/a。

（3）固废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

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3) 云南创乐美家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未验收合格前，该项目不得进行生产。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19年9月9日

抄送：环境监察大队、污防科、生态科、法规科。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19年9月9日
